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
	小 段						
	地 號						
地	目						
面	積						
（公頃）							
承 租	面 積						
（公頃）							
備	註						

此致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坐落	段						
	小段						
	地號						
地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
備註							

此致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單獨申請理由書

茲申請辦理本鄉 段 地號等 筆
耕地（租約字號：礁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
約）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 無法聯繫
出/承租人會同辦理，擬先行向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單
獨申請，俾利登記辦理工作之遂行。

此致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蓋
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_____ 縣
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

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申辦耕地 訂立(或換訂) 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
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

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	目							
面	積							
	(公頃)							
承租	面積							
	(公頃)							
備	註							

此致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土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
	段						
	小段						
	地號						
地	目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
承	租面積 (公頃)						
分	耕面積 (公頃)						
耕	作 者						
備	註						

（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）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_____ 址：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

承租人 出租人														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																	
三七五租約，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小 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4)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權 利 範 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移轉總金額														新台幣							元整										
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													1. 2. 3.																	
訂 立 協 議 書 人	(8) 承租人 或 出租人	(9) 姓名 或 名稱	(10) 權 利 範 圍		(11) 出 生 年 月 日	(12) 統 一 編 號	(13) 住 所											(14) 蓋 章													
			承租 持分	出租 持分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		
	承租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出租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5)立協議書日期														中華民國	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
